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資訊安全政策

(第5版)

114.05.06

修 訂 紀 錄
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
2	109.4.7	全部	資訊安全 委員會	格式與內容採用國教署 提供之範本
3	110.3.9	2	資訊安全 委員會	第5.1項次: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 推動委員會
4	112.3.14	2	資訊安全 委員會	第4.1項次: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 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， 人員才可存取，以確保其 機密性。核心業務系統若 遭非法存取之事件，每年 發生次數不得超過1次 應立即向「教育機構資安 通報應變平台」通報。 第4.2項次: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 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 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 性。核心業務系統資料異動 若經查核異常案件應為1 件應立即向「教育機構資安 通報應變平台」通報。
5	114.5.6	2	資訊安全 委員會	第4.1項次: ……核心業務校內資通系 統若遭非法存取應立即向 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 平台」通報。 第4.2項次 ……核心業務校內資通系 統資料異動若經查核異常 應立即向「教育機構資安通 報應變平台」通報。

目 錄

1 目的	1
2. 依據.....	1
3 適用範圍	1
4 目標	2
5 責任	2
6 審查	2
7 實施	2

1 目的

為確保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，強化本校資訊安全管理，保護資訊資產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維護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，提供可靠之資訊服務，訂定本政策。

2 依據

- 1.1 個人資料保護法（及施行細則）
- 1.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
- 1.3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
- 1.4 資通安全法（及施行細則、相關辦法）

3 適用範圍

- 3.1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- 3.2 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 14 項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 - 3.2.1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 - 3.2.2 資訊安全組織。
 - 3.2.3 人力資源安全。
 - 3.2.4 資產管理。
 - 3.2.5 存取控制。
 - 3.2.6 密碼學（加密控制）。
 - 3.2.7 實體及環境安全。
 - 3.2.8 運作安全。
 - 3.2.9 通訊安全。
 - 3.2.10 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。
 - 3.2.11 供應者關係。
 - 3.2.12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 - 3.2.13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。

3.2.14 遵循性。

4 目標

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。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4.1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，人員才可存取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。核心業務校內資通系統若遭非法存取應立即向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平台」通報。
- 4.2 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核心業務校內資通系統資料異動若經查核異常應立即向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平台」通報。
- 4.3 建立本校業務永續運作計畫，以確保本校業務服務之持續運作。提供核心業務系統之平台因資安事件導致服務停頓，每次不得超過 24 小時，每年中斷服務率不得超過 2% 以上（計算方式：全年中斷服務之總工作小時／一年總工作小時）。
- 4.4 每年依本校全體人員之工作職務、責任，適當授與資訊安全相關訓練。
- 4.5 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
5 責任

- 5.1 本校應成立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- 5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授權資訊安全組織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- 5.3 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本政策。
- 5.4 本校全體人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- 5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6 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7 實施

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審核、資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